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

111 年度動產鑑價續任意願調查表

事務所名稱		
事務所聯絡電話		
事務所地址		
估價師(鑑定公司) 建築師		
事務所印鑑		
繼續承作本分署動產鑑定業務意願	願意	不願意
備註	<p>1. 若有意願繼續承作本分署動產鑑定業務，請勾選「願意」，<u>並為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評選 111 年度列為法院得選任之鑑定人者，本分署即列入續任名單，不需再參加申請遴選。</u></p> <p>2. 若無意願繼續承作，請勾選「不願意」，本分署即以解除。</p> <p>3. 請確實依臺中分署行政執行事件鑑定費用標準表之規定收費，已包含日費、旅費、交通費及報酬。</p>	

- 請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下班以前，將本調查表以掛號郵寄本分署：臺中市西區建國北路二段 100 巷 16 號（免備函）。
- 聯絡人：陳正忠，電話：04-23751335 轉 223 傳真：04-23711697

填表日期：